

案例名稱	補助經費申請審查電子化
現況檢討	<p>一、運作概況：某機關辦理低污染運具等補助，係由申請人將申請補助表以親自送件或郵寄方式辦理，先經業務單位逐案審核後，將所有申請等文件送會計單位複核申請金額是否符合補助標準及預算是否尚有額度，核准後再辦理補助經費核撥事宜。</p> <p>二、面臨問題：近年來申請補助案件量大幅成長，機關人力無法負荷，致審查及撥款的期程延長，相關憑證存放空間亦不足。</p>
策進作為	<p>該機關透過「低污染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之建置及利用，改善低污染運具等補助案件大幅成長所衍生人力、憑證空間不足等問題，相關策進作為如下：</p> <p>一、系統委外建置期間，機關業務單位針對結合車籍系統資料、電子化作業及補助辦法與規定之可行性，邀請環保署及內部會計、出納等單位召開功能需求討論會議，並透過操作說明會等意見回饋，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改善與優化，使該系統具有線上申辦、審查、勾稽、退補件、案件進度查詢以及補助預算控管、補助資料統計等多項功能。</p> <p>二、系統建置後，機關業務單位透過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方式宣導鼓勵民眾採線上申請，並要求各車行、經銷商及機關業務同仁協助民眾透過該系統送件，無須親自送件或郵寄，並可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辦理補件作業。</p> <p>三、該系統將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所檢附資料加以分類，機關業務及會計單位可按類別直接點選資料進行線上審查，免除紙本之列印、存管，以及從一疊紙本申請文件翻找所需核對資料等困擾，且透由系統同步精準掌握補助預算餘額，申請案核准後並由系統產製結報匯款清單，以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宜，大幅減少行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p> <p>四、另結合臺灣銀行之媒體交換(ACH)服務作業平台，由現行逐筆電匯支付作業，改成整批轉帳入戶，減低機關人力負荷，民眾應自行負擔之手續費亦由每筆 30 元降至 10 元。</p>
執行成效	<p>透過系統申辦、審查及控管，減少臨櫃申請或郵件往來等衍生之人工處理、紙張消耗及文件紙本存管等成本；並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加快補助審查進度，達到快速撥款之目的，以提供便民之服務。</p>
資料來源	108 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提報項目